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767号

申请人：新疆银信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409号汇祥园4单元4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进军，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纪志林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5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梅，女，回族，1979年7月1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85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对其享有抵押权的纪志林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23号附1号-1层，1层至2及超建部分第3层进行评估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评估、拍卖纪志林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23号附1号-1层,
1层至2及超建部分第3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审 判 员 徐全林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文惠

